**湘潭大学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暂行）**

为做好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学习观念，切实保证学生的切身利益，积极营造良好的学风，同时保证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湘潭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版）文件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负责制定和发布本学院转专业选拔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核和考核遴选学生等。

组 长：院长

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 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 员：各系正副主任

秘 书：本科生教务干事 负责学风建设的专职辅导员

**（二）本科生转专业申诉小组**

负责监督转专业的各个工作流程，并接受学生的申诉。

组 长：院党委书记

成 员：副院长 院纪委委员

**二、转出**

辅导员为学生讲解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规定，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对于转出学生，班主任首先要与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学生的思想，给学生介绍准备转入专业的情况。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由学生自己决定是否转专业。批准同意的专业转出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入学注册人数的15%。

**三、转入**

**（一）基本原则**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考核，择优录取；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为湘潭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外校转入的适用本办法），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处分；

3、原则上只接受理学、工学和管理学类的学生转入；

4、转入学生严格执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并完成学业；

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转入学生须与转入学院学生集中住宿。

**（二）报名条件**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和第三学期课程结束后可以申请转专业，上学期所有必修和选修课程无挂科，经考核合格后，转入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就读。（根据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审核，缺修15及以上课程学分数的，编班入低一年级学习。）

**（三）接收人数**

批准同意的专业接收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入学注册人数的25%。

**（四）考核办法**

1、考核注重学生的思想品德、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同时注重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已有成果及未来学习规划等方面；

2、所有转入申请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能力等效评估，包括C语言程序设计机试和专业应知应会评估。机试成绩达标者进入面试环节，不达标者可以出具保证书参加面试，承诺当学期期末通过C语言程序设计机试考核，若考核不通过，则退回原专业。专业应知应会评估不达标者直接取消下一环节。

3、面试专家不少于3人，面试专家独立打分；

4、根据上一学期学业成绩（占比20%）和专家面试成绩（占比80%），确定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最终根据计划指标数，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转入的学生名单。如有放弃的，按成绩顺序录取下一位学生。最终成绩低于65分者不予录取；

5、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6、有以下条件的学生优先考虑接收：

（1）平均学分绩点高于2.5；

（2）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

（3）通过国家CET英语4级或6级；

（4）有考研或出国继续深造志向；

（5）退役或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参加数学建模竞赛、计算机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

**四、选拔程序**

1、申请审批。申请转专业学生于第一学期末或第三学期末将填写好的《湘潭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至原学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并附上加盖原学院公章的必修和选修课程成绩单、学生证复印件、获奖证书等，原学院于学期预备周内审批转出学生申请。

2、审查评估。学院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拟转入学生进行转专业能力等效评估。

3、面试公布。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通过机试（或出具保证书）和测试的学生进行考核面试，通过成绩折算，根据计划指标数，公布拟接收名单，将汇总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批。

4、手续办理。学校对学院提交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并向全校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学校予以发文，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

5、指导帮助。学院负责落实对转入学生课程修读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帮助学生按转入专业修读计划选课。

**五、其他**

1、C语言程序设计参考教材：《C程序设计》（第四版），谭浩强编，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

2、转入学期末有3门以上（含3门）挂科者，退回原专业；

3、其他事项由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本办法的解释权在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